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工地建筑工人张思海（身份证号码：420922*****1434）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664151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4151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张思海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张思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922*****1434 职业与工种：木工

张思海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同年 11 月 8 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3 年 12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张思海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由于张思海与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2023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出具《工伤认定中止审理通知书》。后因中止时限的原因消除，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恢复该工伤认定程序。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承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包的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5 标项目工程。张思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入广州恒泰汇盛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木工。2023 年 6 月 18 日 8 时左右，张思海在工地修路基拆涵洞架子时，因架子螺丝松动，致其和架子一起摔落倒地，导致受伤，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分别被鹤山市桃源镇卫生院、鹤山

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 1. 多处挫伤；2. 颈 2 椎骨折；3. 胸骨柄骨折；4. 左侧第二肋骨骨折；5. 创伤性湿肺。

张思海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张思海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 8 时所受的 1. 多处挫伤；2. 颈 2 椎骨折；3. 胸骨柄骨折；4. 左侧第二肋骨骨折；5. 创伤性湿肺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